

重庆市渝中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4 年度决算公开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负责辖区内涉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的接待、咨询；辖区内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的受理立案；辖区内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的调解；辖区内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的审理、裁决。讨论辖区内重大或者疑难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负责辖区内调解员、仲裁员的培训和监督管理。统筹协调全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和执法辅助性、事务性工作。

（二）机构设置

重庆市渝中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是重庆市渝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属参公事业单位。机构规格为副处级。下列正科级内设机构：综合科、立案调处科、劳动保障事务科、仲裁审理科、数字化管理科。

二、单位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4 年度收入总计 342.84 万元，支出总计 342.84 万元。收、支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342.84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该单位自 2024 年开始独立核算。

2.收入情况。2024 年度收入合计 342.8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342.84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该单位自 2024 年开始独立核算。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42.84 万元，占 10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3.支出情况。2024 年度支出合计 342.8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342.84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该单位自 2024 年开始独立核算。其中：基本支出 342.84 万元，占 100.00%；项目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此外，结余分配 0.00 万元。

4.结转结余情况。2024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无增减，主要原因是该单位自 2024 年开始独立核算。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42.84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42.84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该单位自 2024 年开始独立核算。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42.8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342.84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该单位自 2024 年开始独立核算。较年初

预算数增加 342.84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该单位自 2024 年开始独立核算，年初无预算。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2.支出情况。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42.8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342.84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该单位自 2024 年开始独立核算。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42.84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该单位自 2024 年开始独立核算，年初无预算。

3.结转结余情况。2024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无增减，主要原因是该单位自 2024 年开始独立核算。

4.比较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292.68 万元，占 85.37%，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92.68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该单位自 2024 年 3 月起独立核算，年初无预算。

（2）卫生健康支出 19.21 万元，占 5.60%，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9.21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该单位自 2024 年 3 月起独立核算，年初无预算。

（3）住房保障支出 30.95 万元，占 9.0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0.95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该单位自 2024 年 3 月起独立核算，年初无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42.8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12.2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312.23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该单位自 2024 年起独立核算。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等。公用经费 30.6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30.61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该单位自 2024 年起独立核算。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劳务费、会议费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我单位属于渝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直属事业单位，财政未保障我单位“三公”经费。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我单位属于渝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直属事业单位，财政未保障我单位会议费和培训费。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0.61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租赁费、培训费、劳务费、信息网络购置更新费，维修维护费等。机

关运行经费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30.61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该单位自 2024 年起独立核算。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因我单位属于渝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直属事业单位，无单独核算的资产，我单位资产未纳入部门决算报表。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我单位未发生政府采购事项，无相关经费支出。

五、2024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单位自评情况

我单位无项目资金，因此不存在项目绩效评价。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九）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秦丽筠 023-63323003

